2023年“2.28”一般火灾事故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  |  |
| --- | --- |
|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重庆策马瓦业有限公司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津）应急罚〔2023〕2—1号 |
| 处罚时间 | 2023年6月8日 |
| 违法事实 | 2023年2月28日16时10分许，位于双福工业园发展中心境内的重庆策马瓦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火灾事故，死亡１人，轻伤2人，过火面积约80平方米。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重庆市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渝应急发〔2022〕15号） |
| 处罚结果 | 35万元 |
| 处罚机关 | 重庆市江津区应急管理局 |